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重大傷病證明，以保險人受理之日為生效日。

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屆滿，申請人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：

- 一、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上者：效期屆滿三個月前。
- 二、有效期間為一年或六個月者：效期屆滿一個月內。
- 三、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以下者：效期屆滿十四日前。

於前項期限內重新申請，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，其效期得予銜接。逾前項期限始重新申請，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，以保險人受理申請之日為生效日。原疾病經重新審查結果，確認不符重大傷病規定者，不再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

書面重大傷病證明(包括核定通知書)於有效期限內有遺失、損毀或需要他用時，保險對象得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，向保險人申請補發或加發。

保險人查證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，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者，應立即通知申請人，並撤銷或廢止重大傷病證明。

保險對象經保險人核定取得重大傷病證明後，於該證明有效期限內，得以書面方式向保險人申請廢止。